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渝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6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審易字第27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渝升竊盜，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佰元、七星牌香菸貳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渝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數件竊盜案件各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10年9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34至35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數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於前開執行刑執畢後僅2年多又再為本案竊盜犯行，其本案所犯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竊盜案件，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

01 及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03 物，竟恣意竊取他人放置在車內之財物，足見其法治觀念薄
04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
05 後坦承犯行，然未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國中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
07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8 （見偵緝卷第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
13 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告訴人黃晉祥於警詢時證稱遭竊現金（零錢）約新臺
16 幣（下同）2、300元（見偵卷第28頁），被告於偵訊中則坦
17 承偷了一些零錢（見偵緝卷第68頁），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
18 告所竊取之現金具體金額為何，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估算
19 被告本案所竊現金為200元。被告本案除前揭現金外，另一
20 併竊取七星牌香菸2包（價值280元），此均為被告本案犯罪
21 所得，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25 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04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陳宛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

10 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066號

16 被 告 楊渝升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臺北○○○○○○○○

18 現住○○市○○區○○路0段000號

19 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楊渝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月23日0時11分前
25 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對面停車格，竊取
26 黃晉祥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之現金約新臺幣
27 （下同）200元及價值280元之七星牌香菸2包。案經黃晉祥訴由

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楊渝升上揭竊盜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一）告訴人黃晉祥接受司法警察（官）詢問時之陳述；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號LKCB078-01道路監視器及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遭被告翻動、搜尋財物後情形相片；

（四）被告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110年9月23日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完畢，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竊盜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犯罪所得即現金200元及價值280元之七星牌香菸2包俱已無法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大智